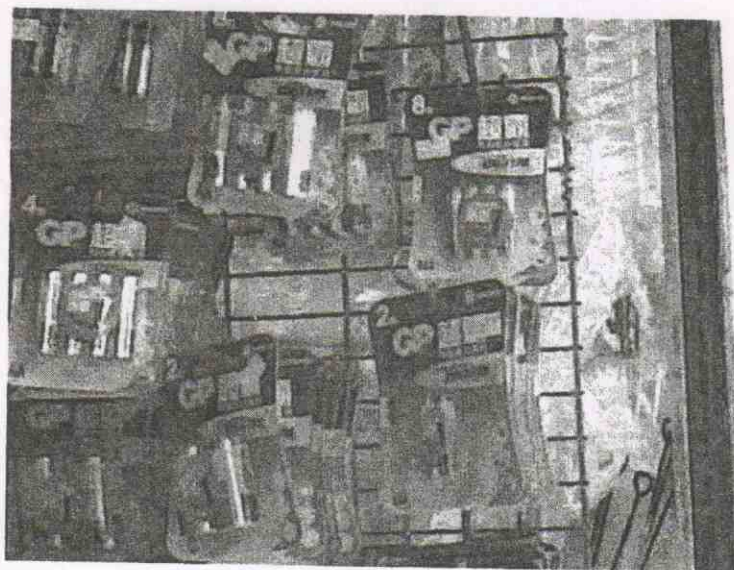


# 關於金山(工業)集團鎬害事件的報告



全球化監察

2006 年 11 月 13 日

電話: (852) 3568 2866

電郵: [info@globalmon.org.hk](mailto:info@globalmon.org.hk)

網址: <http://globalmon.org.hk>

郵箱: P.O.Box72797,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金山電池屬下的惠州先進廠

你有沒有使用超霸（GP）電池？超霸電池是香港十大名牌之一，它所屬的金山工業集團更是一間有 81 億資產的跨國公司。可是，它的成功卻建築在員工的健康上。

金山集團屬下的廣東惠州的超霸、先進及深圳捷霸電池廠，長期罔顧生產安全，2004 年被揭發導致大量工人受鎘毒影響。

鎘是一種有毒的重金屬，對人體影響極大，中毒者會出現頭暈、作嘔、肌肉痛楚、骨骼變形等徵狀，嚴重的會致癌和因腎衰竭而死。因此，很多歐美國家已經停止用鎘造電池。鎘可怕之處是它一旦吸入體內，就要花 10-30 年才能夠排出體外，期間只能眼巴巴等著它毒害身體。

到目前為止，正式診斷為鎘中毒的大陸工人已經從 2004 年的 2 個發展到現在至少 11 個，兩次鎘超標者從 170 個增加到 400 多個，大陸受影響的工廠從 1 間增加到 3 間。後來超霸電池就被大陸當地政府罰款 16 萬人民幣。去年底，金山電池又被揭發香港的廠房也有 3 名工人中毒，21 名工人鎘超標。可見，這次超霸廠的鎘中毒事件絕對不是單一的事件，而是反映這間跨國企業一直以來只顧追求利潤、漠視工人的應有權益。

## 目錄

|                          |    |
|--------------------------|----|
| 超霸電池鎘害事件真相-----          | 3  |
| 受鎘影響工人情況調查-----          | 16 |
| 惠州小金口超霸廠違反勞動法等法律之處-----  | 19 |
| 金山電池的分判廠                 |    |
| 湖南科力遠高技術有限公司的職業安全狀況----- | 23 |
| 樂施會前總幹事莊陳友先生             |    |
| 辭去金山工業安全基金委員信-----       | 27 |
| 金山集團鎘害事件梗概-----          | 29 |
| 國際自由勞聯的聲明-----           | 36 |
| 金山集團鎘害事件歷程表-----         | 39 |
| 金山集團屬下電池公司一覽表-----       | 49 |

# 超霸電池鎘害事件的真相

## 全球化監察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在海內外的民間團體的批評下，至今在工人鎘中毒事件中拒不認錯，反而發出許多聲明來掩飾自己的錯誤。我們現在就最關鍵的問題作出反駁。

### 民間團體誇大中毒事件？

金山集團屬下的金山電池所造成的鎘中毒事件，事實上是在擴大。到目前為止，正式診斷為鎘中毒的大陸工人已經從 2004 年的 2 個發展到現在至少 11 個，鎘超標而需要跟進觀察的從 170 個增加到 400 個<sup>1</sup>，大陸受影響的工廠從 1 間增加到 3 間(惠州超霸及先進廠，深圳捷霸廠)。這都是因為金山電池轄下公司違反職業病防治法、罔顧生產安全所致。惠州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在 2004 年 1 月 8 日所做的衛生評價報告指出，先進廠的空氣氧化鎘濃度超標 35 倍！(見附件一)而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市衛生局亦查出超霸廠車間的空氣中鎘、鎳濃度超標。後來超霸電池廠就被大陸當地政府罰款 16 萬人民幣。去年底，金山電池又被揭發香港的廠房也有 3 名工人中毒，21 名工人鎘超標。香港的廠方一向被認為在職業安全上比較國內工廠嚴謹，可是依然出事。金山集團在國內有 17 間工廠，究竟其他工廠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有沒有達標，實在令人懷疑。但是金山電池在最近回覆外國團體的質詢時依然宣稱自己一向提供足夠的職業安全保護。這難道不是在淡化事件的嚴重性？

### 受害工人已經好轉和正常生活？

金山電池曾在聲明中強調，事件不算是大規模中毒，400 名因鎘超標而列為觀察對象的工人並非中毒，不須治療，還「可以過正常生活」。這是大大的誤導。

鎘是一種有毒的重金屬，被國際癌症研究所列為第一類人類致癌物，最可怕是要 7-30 年才能排出體外，最長可蓄積 50 年之久。人體一旦吸入或吞入鎘，它在蓄積體內時，以及在通過腎臟排出的過程中，鎘能對多種器官和組織尤其是腎臟造成損害。中鎘毒者會出現頭暈、作嘔、肌肉痛楚、骨骼變形等徵狀，嚴重的會致癌和因腎衰竭而死。鎘超標者<sup>2</sup>雖然還沒有可觀察到的病徵，但是，沒有足以觀察到的器官受損，不等於沒有受損。不僅許多鎘超標者有不少身體不適，而且部份鎘超標嚴重者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會出現明顯的器官病變。

<sup>1</sup> 在事件初期，兩廠都有許多工人自動離職，因為她們自費查出鎘超標卻不被廠方承認，反而遭到打壓，或者因為過份恐懼鎘的影響而不敢再留在廠裏，最後還有許多已離職員工想要體檢而不可得。因此，實際超標以至中毒者的數字可能要多許多。

<sup>2</sup> 尿鎘連續 2 次超標，但尚未出現慢性鎘中毒的臨床表現者，是為觀察對象。

中國衛生部 2002 年發佈的《職業性鎘中毒診斷標準 (GBZ17-2002)》認為：「A.4 尿鎘主要與體內鎘負荷量及腎鎘濃度有關，可用作職業性鎘接觸和鎘吸收的生物標誌物。據調查，當尿鎘達  $5-10 \mu\text{mol/mol}$  肌酐時，腎小管功能異常的患病率可達 5%—20%，故以  $5 \mu\text{mol/mol}$  肌酐的尿鎘作為現職工人慢性鎘中毒的診斷下限值。慢性鎘中毒時，尿鎘通常超過此值，脫離接觸較久者可有所降低，但應高於當地正常參考值上限。」(附錄 A) 按此推算，400 多個鎘超標工人中，將來可能會有 20—80 個工人會出現腎小管功能異常。這還未計算十幾個現在已經診斷為中毒的工人。

另根據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 6 位研究員的有關兩間電池廠的鎘增高事件的報告，「工人尿鎘超過  $10 \mu\text{mol/mol}$  (肌酐) 時，所發生的腎小管損害是不可逆的。」<sup>3</sup> 即使脫離接觸，仍可緩慢發展」。<sup>3</sup> 據我們所知，超霸/先進兩廠至少有幾十人甚至很可能有 80 人達到這個水平，因此其腎臟在未來歲月都很有可能持續受損。另外，深圳一位公共衛生碩士楊榮興，對深圳一間出現鎘增高事件的電池廠 225 個接觸過鎘的工人進行研究，並得出以下結論：

「該電池廠鎘接觸工人白細胞偏低率為 5.7% (13/225)，血紅蛋白異常偏低率為 15.5% (35/225)，血小板異常偏高率分別為 16% (36/225)，均明顯高於對照組，因此，我們可以推斷鎘對血液系統可能有損害作用。職業性鎘接觸人群尿鎘水平與接觸濃度、工齡有關。鎘中毒觀察對象的尿鎘含量與血鎘含量存在明顯的線性正相關。鎘接觸指標 (尿鎘、血鎘) 與早期腎功能損傷指標 (尿  $\beta 2$ -微球蛋白、尿視黃醇結合蛋白) 沒有明顯線性相關；鎘中毒觀察對象停止接觸鎘 1 年後，血鎘水平明顯下降，但尿鎘水平沒有明顯變化，尿  $\beta 2$ -微球蛋白、尿視黃醇結合蛋白總體水平沒有明顯變化，但有 6.7% 鎘中毒觀察對象出現早期腎功能損傷指標 (尿  $\beta 2$ -微球蛋白) 異常，因此即使鎘中毒觀察對象停止接觸鎘，而腎功能損害並沒有停止，部份仍可以出現腎功能損害。」<sup>4</sup> (著重號為作者所加)

事實上，就有一位前超霸女工向智清，在 2004 年檢查時列為鎘超標，在 2006 年再檢查時尿蛋白就發展到中毒水平了 (見附件二)。另外，超霸廠另一名女工、深圳捷霸廠兩名工人都是在第二復查時被發現已經達到中毒程度。其次，中國衛生部 2002 年發佈的《職業性鎘中毒診斷標準 (GBZ17-2002)》寫道：慢性輕度鎘中毒患者「除尿鎘增高外，可有頭暈、乏力、嗅覺障礙、腰背及肢體痛等症狀」。觀察對象亦有同樣症狀，只是程度較輕而已。許多觀察對象出現各種各樣的不適：腰痛、頭痛、背痛、骨痛、脫髮、失眠、經期不準等等毛病 (見〈受

<sup>3</sup> 鎘作業工人尿鎘含量水平的調查，〈中國職業醫學〉2005 年 8 月第 32 卷第 4 期。作者所研究的兩個工廠，很有可能就是超霸和先進廠。

<sup>4</sup> 鎘接觸工人健康效應的研究，楊榮興，見 TSR 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網，<http://202.116.64.96:8001/xwlv/detail.jsp?searchword=subject%3D2010&channelid=65004&record=43>。這篇論文所提到的深圳電池廠，有可能就是金山電池旗下的捷霸廠。

鎘影響工人情況調查》一文)。這些不適是否都由鎘引起，雖然尙待瞭解，但是這些毛病的普遍性，至少足以令人懷疑它們同鎘有關。由於鎘觀察對象可能發展至中毒，所以，按《診斷標準》，對患者「應予密切觀察，每年覆查一次」。金山集團卻闕割了這些內容，再曲解為鎘超標者可以過正常生活云云，實在是誤導公眾視聽。

到目前為止似乎沒有藥可以完全有效而又無副作用地把鎘排出體外。但是無藥可治不等於「不須治療」，而是有關醫院只能「對症治療」，也就是針對患者出現的症狀給予治療。其次，即使沒有充份有效的藥排鎘，但是給予觀察對象支援性治療和營養補助，例如補充鈣片，咽喉炎時服消炎藥(這個病在觀察對象中很普遍)等等，仍然是有用而且必要的。只是金山電池拒絕而已。拒絕之後還對人說工人「不須治療」，請問是否太涼薄？

除了身體不適之外，鎘超標工人往往因鎘問題而間接承受巨大的經濟及精神損失。許多工人在再找工作的時候，僱主一旦知道他們是鎘超標者，往往不予僱用。(下詳)

金山電池在 2006 年 1 月 12 日給荷蘭總工會的信中說，觀察對象中在最近的體檢中有 23% 工人的鎘水平下降到變成不超標。它最近的聲明把數字再修改為 20%。但是它兩次都沒有交代最近一年內的、回來覆查的工人總數，所以這個百分之二十幾的數字，由於沒有提供分母數，本身就變得毫無意義。其實，直到今年初，在 400 個觀察對象中，只有 108 人回來覆查；如果其中有 23% 體鎘降到正常，也不過是 25 人而已。這算什麼重大改進，值得大書特書？而從今年初到現在，根本不會有太多人再回來覆查，因為女工大多不願意接受侮辱性體檢。

### 當地法院的判決是否公正？

2005 年，兩批<sup>5</sup>超霸/先進廠工人共 309 人以民事訴訟狀告其僱主因過失而導致工人鎘超標(有的後來變為鎘中毒)，要求賠償。超霸和先進廠侵犯了工人的身體健康權，造成工人在金錢上、健康上的以至精神上的損失，是鐵一般的事實。工人根據這點要求廠方民事賠償實在是合情合理。惠州法院卻對工人作出敗訴的判決並不公正。

#### 1. 惠州法院抹煞工人證據

2006 年 8 月 18 日，當地中級法院就超霸前女工向智清的上訴，判決她上訴失敗，維持 2005 年的原判，也就是原告無權向超霸索取賠償。法院的理由是上訴人「尙未達到鎘中毒的國家規定標準，並沒有被確診為職業病，．．．不構成工傷」。但是，事實上，早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已經發出證明，確認向智清為職業性慢性輕度鎘中毒了。法院居然可以完全抹煞向智清所提供的證明，說明這個法院並不公正。

<sup>5</sup> 第一批 65 人，第二批 244 人。

## 2. 法院的判決理據薄弱

2005 年，第一批工人循民事訴訟狀告超霸/先進電池有限公司，要求它就鎘事件賠償每個工人醫療費 15 萬元人民幣，精神撫慰金 10 萬元人民幣。關於精神賠償，法院判決書承認工人是「精神上受到一些損害，但尚未造成嚴重後果」，因此否決工人的要求。後來中級法院在審理工人上訴時也重覆了這個觀點。可是法院憑什麼說工人「精神上尚未造成嚴重後果」？判決書一句都沒有解釋過。一方面工人提出很多證據證明他們的精神已經受到嚴重傷害——由於鎘超標所造成的一切肉體上的痛苦及精神焦慮，以及引起的種種問題，包括有工人因此不敢生孩子，超標工人生出的孩子有很多有問題；有的女工懷上小孩子，但是胚胎不發育。有的工人因鎘的影響，身體不好，老公吵著要離婚，被男朋友拋棄等等；另一方面，法院在沒有提出任何像樣的理據去反駁工人的情況下，就一口咬定工人沒有嚴重的精神損失。是不是要到工人因職業病而死才叫嚴重損失？這本身就說明法院的判決沒有充份的理由。

## 3. 法院沒有考慮民法通則

法院判決工人向金山集團索償醫療費 15 萬元人民幣敗訴，理由是按照中國的職業病防治法及相關法律，工人「尚未達到鎘中毒的國家規定標準，並沒有被確診為職業病，．．．不構成工傷」。但問題是，中國有關法律的制定是晚近的事情，〈職業病防治法〉更晚到 2002 年才出爐，當中有著不少的漏洞。這些法律沒有考慮到鎘毒害同其他有毒化學品不同的地方，就是它對身體的較嚴重的損害可以是很久之後才出現。等到那時工人才向資方索償，為時已晚。但是有關法律沒有考慮到這點。在這個情況下，法院應該除了根據有關職業病防治法之外，更應該根據《民法通則》中有關民事侵權的第一百一十九條：「侵害公民身體造成傷害的，應當賠償醫療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的規定，來審理案件。既然工人已有證據是鎘超標，即使不是中毒，但亦是對人身權或健康權的一種侵害，那麼，法院亦應當在判決中去認定這種侵權的性質。但是法院完全沒有這樣做。

## 4. 診斷書的造假疑雲

法院的判決是否公正，我們還要考慮一點，就是法院所賴以判決的有關醫療的證明文件，是否真確無誤。這是因為，從頭起，無論是當地的衛生防疫中心還是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處處令人懷疑它們同市政府和超霸廠有種種勾結行為，務求不使真相暴露。2004 年，當鎘害事件被工人暴露出來之後，工人發現，他們自費所作的鎘檢查，往往比廠方安排的檢查，超標水平要高出許多(見附件三)。兩種檢查都在同一個醫院來做，而結果卻完全不同，這怎麼能夠令人信服？廣東省職防院住院部主任，在接受媒體採訪中竟公然幫著廠方說話，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竟說工人的鎘感染是工人不講衛生造成的，堂堂的廣東省職防院住院部主任竟

說出這樣毫無根據的話，你讓工人怎麼相信廣東省職防院的檢查結果是真的？

## 5· 赤裸的官商勾結

也是從頭起，市政府毫不掩飾其對金山集團的偏袒。2004年8月，工人由於走投無路，決定到北京上訪，可是，他們回來之後，在2004年9月3日，市政府向工人發出檔，嚴厲警告工人，「9月4日後不得擅自越級上訪，仍然屢教不改的，公安機關將依據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給予相應處罰」。這根本侵犯了工人的人權。其次，事件一起，市政府就向超霸/先進廠派出工作組協助打壓工人。把工人爭取自己的權益說成是鬧事。基層行政單位以種種藉口查工人代表的各種證件。有便衣找工人代表的住處，叫當地的治安隊人員威脅工人代表。這些目的是讓工人代表離開當地，不再帶領工人爭取該得的權益。至於法院，在這次事件中也從未顯示出任何公正性，所以它的判決也自然存在許多疑點和漏洞。

### 金山集團一直遵守工業安全？

金山集團總愛強調自己怎樣愛護員工，遵守法律。可是，金山電池在超霸/先進兩廠，在工人發現自己鎘超標之前，從來沒有按照〈生產安全法〉，告訴過工人鎘為有毒化學物，沒有為任何一批工人進行過安全生產教育與培訓。它也沒有按照〈職業病防治法〉向工人提供足夠的防護措施，只給粉房和其他少數工位上的工人提供。（見〈惠州小金口超霸廠違反勞動法等法律之處〉一文）

在2006年10月23日給法國團體的答覆中，金山電池說在2004年事件爆發前，他們的每年體檢從未發現任何問題，而直至到2004年中當地政府才有提供鎘超標的測試。這真是睜大眼睛說瞎話。2004年之前體檢檢不出問題，是因為那時廠方根本沒有化驗尿鎘啊！而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在2004年之前，早就有了有關鎘的檢查。事實上，是兩名工人在2003年10月及12月，由於身體長期不適而自行到上述醫院做了鎘的檢查，才知道自己鎘超標，並因此引起工人恐慌，大批工人進而發動多次罷工才迫使廠方在2004年5月把500多工人送到醫院檢查。

其實，早在1981年，中國政府已經把鎘列入有毒化學品名目中。可是金山電池直到2004年，在工人罷工抗議下，才第一次為大量工人檢查體鎘，究竟金山有多關心工人？

### 金山集團關心還是打壓工人？

當地政府禁止工人上訪，而惠州超霸電池及先進電池，竟然聯署它的禁令！你一個電池廠，不享有任何公共權力，憑什麼禁止工人上訪？

但是更惡劣的是兩個電池廠在2004年之前，一直沒有按照職業病防治法的要求，把懷孕女工調離有職業病風險的崗位。這很可能造成許多懷孕女工鎘超標。根據我們的訪查，在這

段時間至少有 40 名女工生了孩子，而不少孩子都有各種健康問題，包括有孩子驗出鎘超標，5 名有異常的黑斑或腫瘤，1 個死胎，同時普遍抵抗力很差等等。由於金山電池沒有保障女工不受鎘影響在先，工人有理由要求金山電池為孩子進行醫療檢查，瞭解這些病徵是否同鎘有關。我們支持工人的訴求。我們從來沒有說過這些病徵一定同鎘有關。但是反過來說，到現在為止，任何人也沒有充足證據證明這些病徵一定同鎘無關。金山集團一直引用一位「中文大學的專家」，說沒有發現鎘會影響到後代的文獻，而受鎘影響的孕婦，並無發現其下一代出現同鎘有關的症狀。這又是典型的詭辯。你沒有發現鎘會影響到後代的文獻，我們倒發現不少呢。其次，鎘排出體外要長達 10-30 年，除非體鎘已經非常高，否則當然不會立即出現中毒的臨床表現。所以，我們不應該只問孩子有無出現同鎘有關的症狀，更要問：孩子的體鎘水平是否出現異常？答案是有。而且，我們上引的公共衛生碩士楊榮興的研究，他也研究過 7 個觀察對象的子女，並拿 10 個健康兒童作對照，他發現，前者的尿鎘含量高於對照組。<sup>6</sup>

這些事實至少說明，金山集團應該為工人子女負責體檢和進行醫學研究，以便深入瞭解鎘毒對子女的影響，也為工人釋疑。一位觀察對象周女士的孩子出生後全身黑斑，健康很差，要求金山集團為孩子體檢。金山集團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聲明中說，工人周女士的孩子的黑斑已經證實是胎記，與鎘無關。真是好笑，現在這個小孩連基本的尿鎘檢查都沒有做過，何言證實與鎘無關？何況，孩子除了皮膚異常外，還有血管瘤及抵抗力差等問題。周女士一直要求金山集團負責醫療檢查費用而一直被拒，試問這樣又怎麼能找出真相？

### 金山集團已停止鎳鎘電池的生產？

金山集團在 2006 年 1 月 12 日聲明中表示已停止鎳鎘電池的生產。這也是誤導讀者的，因為金山電池至少從去年開始就把鎳鎘電池的生產外判到湖南一間工廠。即使金山電池再沒有直接生產鎳鎘電池，但是它仍然經營鎳鎘電池並從中牟利。根據我們的調查，這間湖南工廠，既沒有向工人講解鎘的毒性，也沒有向工人提供適合的防護措施！這真正是重蹈覆轍，拿工人的健康性命開玩笑！按照國際通行的企業社會責任的原則，品牌企業要對外判企業的行爲負責。我們已經多次向金山集團提出質詢，但是它至今依然置若罔聞。

### 侮辱性體檢符合法律？

所有觀察對象和中毒工人，按照法律有權每年接受體檢。但是工人(大部份是女工)在去年體檢時，被勒令在不明身份的人的監視下，脫光衣服、洗澡然後取尿樣本。這完全是有辱人格而又在醫學上完全不必要的，其客觀的效果就是使許多按例應該回來體檢的工人不敢回來。工人懷疑這是工廠的安排，但是金山電池管理層在同工人的會面中不予承認。我們認為，

<sup>6</sup> 「7 名鎘中毒觀察對象子代的尿鎘含量範圍 0.82~2.05 $\mu\text{mol/mol}$  肌酐，尿鎘含量 (1.36 $\pm$ 0.316)  $\mu\text{mol/mol}$  肌酐，高於對照組 (10 名某幼稚園健康兒童) 的尿鎘 (<0.5 $\mu\text{mol/mol}$  肌酐)。」同註 3。

金山電池作為實際安排工人接受體檢的單位，有責任公開澄清是誰勒令工人脫光衣服、洗澡然後取尿樣本的，也有責任制止這種不合理的取樣方法。

在最近的聲明中，金山電池說這種體檢程式是符合中國大陸的法律與法規。我們倒想知道，它指的究竟是哪一條法律與法規？即使按照惠州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所發給工人的覆信（2005年12月24日），該中心也只是說「檢測時要脫去工作服」，不一定要脫光衣服；「有條件的要在洗浴後進行」，並沒有說工人要在有人直接監視下洗浴。

### 金山集團的工業安全基金惠及工人？

金山集團在2006年4月20日的聲明中說已經成立基金為工人提供一次性補助。但是究竟有多少工人受惠呢？金山集團說是16個。但是，鎘毒事件發生已經超過兩年，有400個觀察對象和11個中毒（未計及香港員工），而竟然只有16人受惠，比率還不到4%，這未免太少了。同時，不無巧合的是，大多數已經離職的工人都收不到有關基金成立及申請手續的通知。我們有理由懷疑金山電池實際上已經把大多數工人排除在基金之外了。基金不過是一種公關手段而已。或許金山電池會說，這些工人已經在兩年前拿過3000-8000元人民幣的「一次性補助」了。但是這樣的「一次性補助」根本不足以補償工人所蒙受的巨大的經濟上和精神上的損失。由於這個基金的表現實在太差，再加上侮辱性體檢，原任基金的撥款委員會委員的樂施會前總幹事莊陳友，在2006年7月11日為表不滿，宣佈辭去職務。

事件已經發生兩年，可是金山集團毫無誠意坐下來同工人談判，反而用盡詭辯來掩飾事件的嚴重性，實在有違金山主席羅仲榮所謂「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令員工感到備受重視和賞識」的承諾。

# 受鎢影響工人情況調查

初步報告 (2006 年 3 月)

全球化監察 及 超霸電池工友

金山集團屬下三家電池廠在 2004 年時雇用了近 4,000 名工人，有 1000 余名工人檢查出受到鎢影響。其中有 126 名工人在 05 年 12 月至 06 年 1 月接受了調查，其中 47 名來自惠州超霸工人，63 名來自惠州先進工人，16 名來自深圳捷霸工人。他們絕大部份已離職。

## 一、 工人基本情況

126 名工人中，120 名為女性，6 名為男性。(三廠男、女工比率基本為 2 比 8，而接受了調查工人中的男、女比率約為 1 比 9。)

126 名工人中，有 101 名處於 28-37 歲年齡段(即出生於 1968 年-1977 年)。此年齡段的工人基本都在工廠做了 7、8 年，也幾乎都已婚及生育小孩，相對而言，也是家庭負擔最重的一群。因此他們的壓力也是最大的。17 名份佈於 18-27 歲年齡段(即出生於 1978-1987 年)。6 名份佈於 38-48 歲的年齡段(即出生於 1958-1967 年)，從問卷來看，這 6 名工人幾乎都在工廠工作了 10 年以上。

調查顯示，98 名工人曾在工廠裝配部工作(從之前對工人的訪談來看，裝配部是三廠工人數目最多的部門)，10 名工人曾在粉房工作，8 名工人曾在這兩個部門工作。另還有 3 名工人曾在工程部工作，5 名工人曾在組部(此部門包括包裝工種)工作，還有 2 名衛生部(即清潔工作)工人受害。這些工作無一例外，都會接觸鎢。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清潔、包裝這些應該並不與鎢直接接觸的工作，一樣會接觸鎢。因此，三廠應該對所有工人進行檢查，而非只給直接接觸鎢的工人檢查。

調查顯示，有 80 名工人在工廠工作了 5-10 年，有 24 名工作了 10 年以上，16 名工人工作了 1-4 年。還有 1 名工人工作不到 1 年。雖然基本上是工作時間越長，受害越深，但在之前對工人的訪談中我們發現，實際不止 1 名工人工作不到 1 年就受害。而且問卷中的這名女工工作時間是從 2004 年 4 月到 12 月，正是超霸大肆宣佈已完全整改的時候(金山集團於 04 年 6 月宣佈正式整改)；這名女工並已達到中毒標準。這不禁讓人懷疑，所謂整改，究竟做到幾分？

從原居住地來看，來自廣東及四川的工人是最多的：來自廣東工人有 51 名，來自四川工人有 45 名。其他：湖南 15 名，重慶 7 名，江西 3 名，廣西 2 名，貴州 2 名。

## 二、 工人檢查及診斷情況

受訪工人中，有：58 名工人住院不到半年。實際這並不精確，因為有許多工人住院 10 來天就出院，充其量是檢查而已。

34 名工人住院不到 1 年。

只有 4 名工人住院 1 年以上。其中 3 名為中毒工人，1 名為需做其他手術工人。

另有 2 名工人仍住院。此 2 名工人為 05 年 10 月復查達中毒標準工人，此次住院為進行職業病診斷。

26 名工人不曾住過院，其中有 15 名捷霸工人。

在住院的 97 名工人中，有 33 名直接進入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住院(這批工人皆為鎢觀察對象)，43 名只在惠州醫院住院，還有 21 名從惠州醫院轉到省職業病防治院住院(這一批

工人也都是鎘觀察對象)。

這樣看來，似乎只有超標較嚴重工人才能在省職業病防治院住院。但是我們發現，只在惠州醫院住院的工人及不曾住院的 79 名工人中，只有 10 人為鎘超標，其餘皆為鎘觀察對象。同樣是鎘觀察物件，為何住院待遇如此不同？但至少相信可給金山集團省下大筆住院醫療費。

受訪工人中，有 92 名為鎘觀察對象，10 名鎘超標。還有 2 名工人為鎘中毒。而在 05 年復查中，有 2 名工人達到鎘中毒標準。

### 三、 工人離院後情況

工人出院後，有 45 名回到家鄉（基本不再進廠），54 名留在惠州（大部份都無工作），1 名在其他地方工作，另有 20 名工人回到原廠上班（其中 15 名捷霸工人，只有 5 名惠州工人回原廠上班）。

有 48 名工人明確反映生活困難，但是因鎘超標而找不到新工作的 41 名工人，相信生活也好不到哪去。還有 6 名工人明確表示，因為鎘超標自己被人歧視，有很大心理壓力；有工人甚至被說是傳染病。另外，在訪談中發現，有至少 1 名女工談到，自己因為鎘超標，而失去男友，甚至被丈夫歧視。即使出院一年後，仍有 14 名工人因鎘超標而找不到新工作。

另外，還有 1 名工人反映，回廠上班不到 1 年，就被廠方找理由辭退。這其實正是眾多工人不願回原廠上班的原因：誰知道工廠什麼時候找什麼理由辭退你呢？到時連一次性補助也沒得拿。

### 四、 工人身體狀況

工人指出身體出現很多毛病，比率超過總數一半的病狀有：頭暈頭痛（122 名，97%）；腰痛（112 名，89%）；記憶力減退（102 名，81%）；脫髮（95 名，75%）；肩背痛（93 名，74%）；月經不調（89 名，佔女工的 74%）；失眠（85 名，67%）；貧血（71 名，56%）；免疫力減低（68 名，54%）。

值得注意的是，有腰痛（112 名工人有此症狀，佔總人數的 89%）及四肢抽筋（53 名工人，42%）的工人人數和有腎結石（22 名工人，17%）、性功能受影響（30 名工人，其中男工 4 人 - 佔男工的 67%，女工 26 人 - 佔女工的 22%）的工人人數都相當多。

而肺部疼痛（27 名工人，21%）及肺功能受影響（18 名工人，14%）的工人也不在少數。

曾流產的女工有 7 名，佔曾懷孕女工的 13%，其中 1 名女工曾經連續三次流產。

“其他”中包含的症狀較多，咽喉炎、四肢發麻、手腳無力、手腳酸痛的人數都相當多。此項具體統計情況請見附錄一。

### 五、 工人在廠期間所生小孩情況（此情況綜合另一針對小孩的調查，以下稱“調查二”）

120 名女工中有 46 名在工廠工作期間生育了小孩。這些孩子中，有 7 名曾做過鎘相關檢查，有 2 名發現鎘超標（母親皆為超霸女工）。

還有 31 名雖然未做過鎘相關檢查，但是孩子有諸多身體健康問題。在調查二中發現這些問題主要是：抵抗力差（17 名），身體異常（5 名，異常情況有全身長青色斑，身體有肉瘤，長期腳痛，經常皮膚過敏），感冒頻繁（14 名），嬰兒死胎（1 名）。注：以上情況有重複。

19 名惠州工人接受調查二，其中男工 5 名，女工 14 名，其中有 4 對夫妻皆在超霸或先進電池廠上班。這些工人工作中皆接觸鎘。在調查二中發現，工友年齡多在 28-38 歲（不論男、女），且多在工廠工作 5-10 年，有 6 人工作已 10 年以上。而工人所生小孩中，9 名為女

孩，10 名為男孩。年齡多在 1-4 歲。自出生後只在惠州生活的有 4 名，只在家鄉生活的有 4 名，還有 6 名兩地皆生活過。其中由母乳餵養的有 15 名，佔大多數。其中更有 1 名女工，在懷孕 4 個多月後仍被安排在原工位工作（此工位接觸鎘）；此時大批工人鎘超標事件早為媒體爆出。

雖有 7 名小孩做過鎘相關檢查，但都是工人自己掏錢；有 16 名工人曾向工廠申請給小孩做檢查，但是顯然，工廠從未同意過。其中 1 名女工，自費給小孩檢查出鎘超標後，向工廠要個說法，工廠反說不會承認該檢查結果。

## 六、 基金會情況

126 名工人中，只有 5 名工人說從未聽說過基金會。但是知道基金會的 120 名工人中，只有 26 名認為自己對基金會比較瞭解。這 26 名工人中，有 15 名捷霸工人，是在法庭上聽說基金會並進而瞭解到的。其餘 94 名工人則不清楚基金會的用處、成立目的及如何聯繫與申請。由此可見實際大部份工人並不瞭解基金會。

雖有 104 名工人說向基金會申請了一次性補助（其中領到 3000 元的 10 名，7500 元的 10 名，8000 元的 84 名），但其實彼時基金會尚未成立；因此工人也只知道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未申請一次性補助的 17 名工人中，有 2 名惠州中毒工人和 15 名深圳捷霸工人，目前都還在原廠上班；另還有 1 名捷霸住院工人及 1 名超霸住院工人。

奇怪的是，有 10 名工人領到 7500 元一次性補助，為何與別人不同呢？經過回訪瞭解到，04 年，為爭取檢查及住院診斷權利，有大批工人罷工。為趕產量及定單，工廠向工人開出條件，停止罷工繼續上班者，工廠將獎勵。後在 10 月方案中，工廠為表示鼓勵，將此獎勵列出為，每人 500 元。但當工人自願解除勞動合同，領取一次性補助時，工廠也將此 500 元獎勵放到一次性補助中；因此，一次性補助實際上分為兩部份：500 元獎勵和 7500 元補助（或 2500 元補助）。

## 附錄

|    | 病症     | 有病症人數 | 無病症人數 |    | 排序及比率                      |
|----|--------|-------|-------|----|----------------------------|
| 1  | 腎結石    | 22    | 104   | 1  | 頭暈頭痛 122，97%               |
| 2  | 膽結石    | 6     | 120   | 2  | 腰痛 112，89%                 |
| 3  | 肩背痛    | 93    | 33    | 3  | 記憶力減退 102，81%              |
| 4  | 腰痛     | 112   | 14    | 4  | 脫髮 95，75%                  |
| 5  | 月經不調   | 89    | 37    | 5  | 肩背痛 93，74%                 |
| 6  | 流產     | 7     | 119   | 6  | 月經不調 89，佔女工的 74%           |
| 7  | 性功能受影響 | 30    | 96    | 7  | 失眠 85，67%                  |
| 8  | 失眠     | 85    | 41    | 8  | 貧血 71，56%                  |
| 9  | 貧血     | 71    | 55    | 9  | 免疫力減低 68，54%               |
| 10 | 記憶力減退  | 102   | 24    | 10 | 四肢抽筋 53，42%                |
| 11 | 鼻炎     | 40    | 86    | 11 | 其他 47，37%                  |
| 12 | 脫髮     | 95    | 31    | 12 | 鼻炎 40，32%                  |
| 13 | 四肢抽筋   | 53    | 73    | 13 | 性功能受影響 30，其中男性 4 人，女性 26 人 |
| 14 | 肺部疼痛   | 27    | 99    | 14 | 肺部疼痛 27，21%                |

|    |        |     |     |    |                   |
|----|--------|-----|-----|----|-------------------|
| 15 | 肺功能受影響 | 18  | 108 | 15 | 腎結石 22, 17%       |
| 16 | 頭暈頭痛   | 122 | 4   | 16 | 肺功能受影響 18, 14%    |
| 17 | 免疫力減低  | 68  | 58  | 17 | 流產 7, 佔曾懷孕女工的 13% |
| 18 | 其他     | 47  | 79  | 18 | 膽結石 6, 5%         |

在「新時代」中，工人們在工廠工作，他們的工作環境非常惡劣，空氣污染嚴重，噪音也很大，而且工作時間長，工資低，這使得工人們的身體健康受到嚴重影響。許多工人患有肺病、頭暈、頭痛、免疫力減低等問題。此外，一些工人還患有腎結石、膽結石等疾病。這些問題都是由於工廠的環境和工人的工作條件造成的。

工人們在工廠工作，他們的工作環境非常惡劣，空氣污染嚴重，噪音也很大，而且工作時間長，工資低，這使得工人們的身體健康受到嚴重影響。許多工人患有肺病、頭暈、頭痛、免疫力減低等問題。此外，一些工人還患有腎結石、膽結石等疾病。這些問題都是由於工廠的環境和工人的工作條件造成的。

在「新時代」中，工人們在工廠工作，他們的工作環境非常惡劣，空氣污染嚴重，噪音也很大，而且工作時間長，工資低，這使得工人們的身體健康受到嚴重影響。許多工人患有肺病、頭暈、頭痛、免疫力減低等問題。此外，一些工人還患有腎結石、膽結石等疾病。這些問題都是由於工廠的環境和工人的工作條件造成的。

| 項目        | 人數  | 百分比 | 項目         | 人數 | 百分比         |
|-----------|-----|-----|------------|----|-------------|
| 1. 肺功能受影響 | 18  | 108 | 15. 腎結石    | 22 | 17%         |
| 2. 頭暈頭痛   | 122 | 4   | 16. 肺功能受影響 | 18 | 14%         |
| 3. 免疫力減低  | 68  | 58  | 17. 流產     | 7  | 佔曾懷孕女工的 13% |
| 4. 其他     | 47  | 79  | 18. 膽結石    | 6  | 5%          |

未

## 惠州小金口超霸廠違反勞動法等法律之處 全球化監察

(調查資料時限截至 2004 年 6 月底為止)

|    | 內容   | 《勞動法》的相關規定                                                                     | 超霸廠的情況                                                                                         |
|----|------|--------------------------------------------------------------------------------|------------------------------------------------------------------------------------------------|
| A1 | 工作時間 | 第 36 條 國家實行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小時的工時制度。                               | 該廠工人實行兩班倒，每週工作七天。早班工人共工作 12 個小時。晚班工人工作 11 個小時。因此，早班工人一周工作 84 個小時，晚班工人一周工作 77 個小時，都大大超過法律規定的時間。 |
| A2 |      | 第 38 條 廠方應當保證勞動者每週至少休息一日。                                                      | 工人一個月只有一天休息，因為每個月調班一次，需要一天時間倒班。根本別提每週休息一天。                                                     |
| A3 |      | 第 41 條 廠方經與工會和勞動者協商後可以延長工作時間，一般每日不得超過一小時；有特殊原因要再延長工時者，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但是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 按每月 30 天、休息 1 天來計算，早班工人每月加班時間最少為 172 小時；晚班工人每月加班時間最少為 143 小時。都大大超過法律規定的 36 小時的上限。              |

|    | 內容          | 《安全生產法》的相關規定                                               | 超霸廠的情況                                                |
|----|-------------|------------------------------------------------------------|-------------------------------------------------------|
| B1 | 安全生產教育及崗前培訓 | 第 21 條 廠方應當對工人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工人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和安全操作規程，否則不得上崗作業。 | 從 1994 年該廠開工至今，沒有為任何一批工人進行過安全生產教育與培訓。工人只被教授如何工作及使用機器。 |
| B2 | 告知義務        | 第 36 條 廠方應當向工人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應急措施。             | 作為生產電池的工廠，該廠沒有向工人做任何有關電池生產危險的說明及提醒，在車間內也沒有類似告示提醒工人。   |

|    |           |                                                                    |                                                                                                                   |
|----|-----------|--------------------------------------------------------------------|-------------------------------------------------------------------------------------------------------------------|
| B3 | 勞動防護      | 第37條 廠方必須為工人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帶、使用。           | 在電池生產過程中，工人要接觸大量有毒有害物質，除了手套、防塵口罩外，工廠還需提供防護服、防護鞋、眼罩等。但是超霸廠粉房以外的工人只有紙口罩、棉質手套，其餘防護用品都沒有。工廠則直到2004年3月此事爆發才開始給工人發防塵口罩。 |
| B4 | 勞動合同之有關載明 | 第44條 廠方與工人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依法為從業人員辦理工傷社會保險的事項。 | 工人勞動合同只載明薪資、保險等，絲毫沒有提及職業危害等事宜。而且，合同只有一份，工人簽完合同便被工廠收回，工人手裏沒有合同。                                                    |
| B5 | 工人的權利     | 第45條 工人有權瞭解其作業場所與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有權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提出建議。       | 工廠沒有告訴工人絲毫關於作業場所及工作崗位可能存在的危害，工人又怎么可能知道自己身處何種危險之中？更別說對安全生產工作提出建議了。                                                 |

|    | 內容 | 《職業病防治法》的相關規定                                                                                                                                                                              | 超霸廠的情況                                                                                                                                                                                                                                                                                                                                                                                   |
|----|----|--------------------------------------------------------------------------------------------------------------------------------------------------------------------------------------------|------------------------------------------------------------------------------------------------------------------------------------------------------------------------------------------------------------------------------------------------------------------------------------------------------------------------------------------------------------------------------------------|
| C1 | 預防 | <p>第13條 工作場所應當符合下列職業衛生要求：</p> <p>（一）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強度或者濃度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p> <p>（二）有與職業病危害防護相適應的設施；</p> <p>（三）害與無害作業分開；</p> <p>（四）有配套的更衣室、洗浴室、孕婦休息間等衛生設施；</p> <p>（五）設備、工具、用具等設施符合保護勞動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p> | <p>工廠有很多地方根本沒有達到職業衛生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事件曝光前，工廠粉房工人在粉塵很大，每天臉上都會“堆積”鎘粉的環境中工作了多年，這樣的濃度顯見肯定超出國家0.01毫克/立方米的標準。</li> <li>2. 粉房車間為全封閉空間，亦無有效通風設施，不能起到職業防護的作用。</li> <li>3. 所有生產車間均無更衣室，這直接導致工人把沾滿鎘粉塵的工作服穿回家。</li> <li>4. 工廠規定工人不可離崗，工人的水杯只能放在車間內，自然不可避免食水遭到鎘的污染。注意：是工廠的種種要求使得工人不得不把水杯放在車間，而非工人自願。</li> <li>5. 工廠大部份為女工，育齡與懷孕女工不少，但是工廠並未設置孕婦休息室給工人使用。</li> </ol> |

|    |              |                                               |                                                                                                                   |
|----|--------------|-----------------------------------------------|-------------------------------------------------------------------------------------------------------------------|
| C2 | 對女職工與未成年工的保護 | 第 35 條 廠方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職工從事對本人和胎兒、嬰兒有危害的作業。     | 工廠大部份為育齡女工，懷孕女工不少。但是這些懷孕女工在懷孕 3、4 個月後，還不得掉離原工作崗位。甚至有一位女工，因為今年爆發工人鍋中毒事件，懷孕一個月已提出掉離崗位，工廠只是不允，直到已經 3、4 個月才把這個女工掉離崗位。 |
| C3 | 職業病診斷        | 第 48 條 職業病診斷、鑒定需要廠方提供有關職業衛生和健康監護資料時，廠方應當如實提供。 | 3 月份住院的 5 位工人四月份已經向醫院遞交了職業病診斷申請表，但是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做出來，原因是工廠一直沒有給醫院提供相關材料，以至職業病診斷遲遲無法作出。                                 |

# 金山電池的分判廠

## 湖南科力遠高技術有限公司的職業安全狀況

### 一位女工的敘述

#### 一、走進科力遠

##### 1. 進廠手續

我去科力遠應聘時，遠遠看見“科力遠高技術有限公司”醒目的牌子。走近大門口，發現還有幾個牌子上寫著“湖南益陽市紀委監察局重點保護單位”、“益陽市公安局重點保護單位”、“中國化學物理電源行業優秀會員”、“中南大學 MBA 研究基地”。走進廠區，映入眼簾的是一排排整齊的廠房，美觀大方的寫字樓，一塵不染的地面，井然有序的綠化區。

到人事部報了名，負責招工的人說要交 100 元的培訓費、20 元的 ID 卡費及 30 元的體檢費。我說自己是熟手，不用培訓，可不可以不交培訓費。但負責人說，無論是不是熟手，全部要交培訓費，這是公司的規定。下午我去疾控中心體檢，問醫生檢查哪些專案。醫生說，這裏主要體檢乙肝，沒有感染乙肝的，我們會通知廠方給你進廠。體檢結束，我屬於健康人群，所以得以順利進入科力遠。

##### 2. 宿舍

我被領進 50 多人的大宿舍。宿舍裏擁擠不堪，密密麻麻擺了幾十張床，很多床上放滿了東西。我被安排到門邊的一個小床上，鄰床有一個工友在睡覺，顯然是上夜班的，大概我們說話聲音吵到了她睡覺，叫我們小聲點。原來這間大宿舍不但是白、夜班混在一起住，而且基本上是新員工。聽工友說，上夜班很辛苦，晚上工作 12 個小時，白天睡覺常常被吵醒，她們都休息不好。

##### 3. 飯堂

吃午飯的時間到了，我拿了 3 元錢去買飯票，打出來的飯菜簡直難以下嚥，吃到一半便倒掉了。我發現很多工友都跟我一樣，倒剩飯的地方有幾大桶都是滿的。一般來說在工廠裏伙食費比較低，3 元錢足夠一天的開支，但這個廠一頓吃 3 元錢還見不到油和肉。聽工友說，飯堂管理是董事長的老鄉，常德人，他們想把伙食費提高就提高，許多工人去投訴都沒用。飯堂管理還把剩飯菜拿去賣給養豬的。工廠實行的是計件工資，一般都在 600 元至 800 元之間，如此“高消費”的飯菜，使得他們的工資發到手上時已所剩無幾。

##### 4. 培訓

月 日上午 8 點 30 分，我們幾十位新員工，開始在寫字樓的多功能廳接受培訓。該廳是一個很大的會場，可以容納千人，聽工友說，公司很多活動都在此進行。我們整齊齊齊坐在前兩排位子上。聽培訓管理侃侃道來：

#### a) 公司概况：

湖南科力遠高技術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1 年 6 月 8 日。董事長鍾華平博士，常德人士，是全國人大代表，該公司總部在深圳，香港也有分公司，主要生產鎳鎘和鎳氫電池，鎳鎘電池生產量達 90% 以上。公司現有員工 2000 餘人，主要來自益陽和常德地區的農村。公司生產部共有四個部：第一部為常規鎳鎘電池生產部；第二部為鎳氫電池生產部；第三部為高溫鎳鎘電池生產部；第四部為包裝出貨部。本廠每天日產量達 60 萬隻電池之多，於 2005 年開始公司銷售量達到一個新臺階，開始由虧損轉為盈利，現公司總資產達 3.2 個億。主要在國內市場上銷售，華東、華南地區如：廣東、浙江、深圳、福建等地。潛力最大的市場為國際市場，歐洲和美洲。科力遠的遠景和目標是：成為全球最重要和最值得信賴的電池供應商。

#### b) 公司理念：

工作：幹實事，盡職責；

質量：品質是科力遠人的自尊心，產品即人品，質優即我優；

服務：市場命令大於總經理命令；

生產：必須服從 QC。

#### c) 工作準則：

- 1 · 理解基礎上的服從；
- 2 · 互助基礎上的溝通；
- 3 · 規範基礎上的靈活；
- 4 · 低調基礎上的精細；

#### d) 公司對員工行為規範的要求：

##### 十大禁令

- |          |           |
|----------|-----------|
| 1 · 打架鬥毆 | 9 · 弄虛作假  |
| 2 · 酗酒鬧事 | 10 · 消極怠工 |
| 3 · 賭博吸毒 |           |
| 4 · 偷盜財物 |           |
| 5 · 擅自離崗 |           |
| 6 · 留宿異性 |           |
| 7 · 威脅中傷 |           |
| 8 · 製造混亂 |           |

e) 獎懲條例：

1. 獎：記大功、記功、記小功、嘉獎、通報表揚
2. 懲：開除、辭退、留廠察看、記大過、記過、記小過、警告、通報批評

f) 福利待遇：

公司為兩年以上的老員工買工傷、醫療、生育、養老保險；兩年以下的無資格享受。公司工作時間為 26 天，8 小時制。

剛進廠的新員工 400 元/月；老員工計件為 600 元至 800 元之間；

休假制度：婚假、產假、喪假都無工資，節假日上班當作正常上班，無任何補償。

g) 辭職：

新員工 3 個月之內無正當理由不能辭職，3 個月以下的不想做的只能自動離職，無任何補償。

但是廠方從來沒有就職業安全方面講過什麼。

## 5、車間

培訓完畢，各車間的部長過來領人去上班。我被分到“化成車間”，主要是做電池成品充電的工作。下午 13 點 40 分上班，我發現，該廠不用打卡，工序長簽出勤表。換好專用鞋後我進入車間，看到換衣褲及喝水的地方與車間分開了，車間裏沒有抽風系統。我被帶到工序長面前，工序長沒說什麼，便把我交給老員工，要我學著做。

我發現在化成車間，工人的勞動強度特別大，站著上班 12 小時不說，膝蓋上還要壓著 20 多公斤重的一盆電池，一天下來，回到宿舍已經不能動彈。第一天上班，我便加班 4 個小時。第二天，我又整整上了 12 小時，第三天是白班轉晚班，我從上午 7：40 上班直到下午 13：40 下班，被告知晚上 21 點 40 分又要上夜班，屈指一算，我今天僅休息了 8 個小時，整整工作 16 小時。上夜班從晚上 19：40 一直上到第二天 7：40，也是 12 小時。中途半個鐘吃飯時間。從車間

到飯堂足有 2000 米遠，我們必須跑步去吃飯，否則時間不夠。聽工友說，公司向外界宣佈是每月 26 天 8 小時制，實際上是 29 天甚至 30 天 12 小時制，難得有休假的機會，發工資都沒放過假。半個月倒一次班，發工資後，輪到上夜班的時候才可以去取工資。天啦，老闆是在把我們這些工人們當機器使用！

### 三、工人的勞動保護

#### 1．勞動保護和環境：

極片與裝配車間除撈粉員工戴豬嘴口罩外，其餘戴紗布和醫用口罩。工人都沒有接受過崗前培訓。也有員工問為什麼要戴口罩，管理說有灰塵也沒有說別的。茶水間及換衣服的地方與車間分開了，窗戶是敞開的，沒有空調及抽風系統，汗水處理房很少開。

#### 2．關於工人職安健的培訓

廠方從來沒有為工人提供過關於職業健康知識的培訓，工人不知道崗位的工作是否有毒有害。GP 是什麼時候成為科力遠的客戶的？是去年。但是大家不知道 GP 鎘中毒事件，只知道 GP 是科力遠的重要客戶。而且科力遠包裝部有三條專線，分別為新明、富達、GP。

#### 3、勞動合同：

新員工進廠，試用期一個月滿後才能簽勞動合同。合同是廠方拿著，工人簽個名就可以了，內容多半是限制工人的，也沒有告知所接觸的工作有毒有害。崗位津貼還是有的，一般 20——120 元不等。

#### 4、福利待遇

工人對工傷、醫療、生育、養老保險不熟悉。我們有位女孩竟不知道保險是什麼。工資約 600——800，在除去生活開銷後，只能剩 300 多元錢。每天工作 11 小時以上，報酬卻如此少。很多員工都不想做了。

#### 5、工人主要接觸的化學品

氫氧化鎳、氧化鎘、天拿水、稀釋劑和清洗劑。

樂施會前總幹事莊陳友先生  
辭去金山工業安全基金委員信

**From:** CY CHONG

**Sent:** Tuesday, July 11, 2006 4:28 PM

**To:** 'kenneth\_yu@goldpeak.com'

**Subject:** Resignation

Mr. Kenneth Yu

Secretary

Fund Granting Committee

Gold Peak Industries Safety Trust

11 July 2006

Dear Mr. Yu,

I write to request for your assistance in conveying this letter of resignation to Mr. So, Chairman of the Fund Granting Committee of the Goldpeak Industries Safety Fund.

As I indicated verbally to Mr. Andrew Chong on the phone, I would like to resign from The Fund Granting Committee of The GP Batteries Industries Safety Fund with immediate effect.

I accepted the appointment as a member of the Fund Granting Committee as I hoped that the Trust Fund could be a good exampl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 do not believe that in the circumstances described below I am in a position to make a positive influence on this process. I still hope, of course, that the fund will succeed in providing fair compensation to injured workers.

First of all, I do not wish to be associated with a body-check process which is degrading and disrespectful to the workers, a matter I raised in the first meeting.

Secondly, I do not support Gold Peak's decision to bring legal action against ngos who wish to speak on behalf of workers. This is a principle of civil society.

If I may, I would like to urge Gold Peak to consider:

1. Making every effort to eliminate a body-check procedure which is degrading and disrespectful.
2. Adopting all responsible measures including mediation process to settle the dispute over compensation with the workers so that workers obtain compensation commensurate with their suffering.
3. Conducting direct and constructive dialogue with ngos who speak on behalf of workers.

With regards.

CHONG Chan-yau

# 金山電池鎘害事件梗概

## 全球化監察

香港金山工業集團是一間資產近百億港元的跨國公司，主要經營電器及電子行業，電池產量居世界前十名之內。超霸電池在香港和大陸都是著名品牌。但2004年，金山集團在廣東惠州、深圳三家生產鎘電池的屬下工廠<sup>7</sup>發生大批工人鎘中毒、超標事件，轟動香港和中國大陸。超霸廠生產鎘電池的車間經當地衛生局檢測，空氣中鎘、鎳濃度嚴重超標，因此被罰16萬元。

目前，據已公佈的記錄，有10人達到中毒標準，還有400多名員工被診斷為鎘觀察對象（即連續兩次檢測尿鎘值超標，但未達到中毒程度）。“頭暈、乏力、嗅覺障礙、腰背及肢體痛等”這些慢性輕度鎘中毒症狀，也是一般受鎘影響的工人們，尤其是“觀察對象”的普遍症狀。我國《職業性鎘中毒診斷標準》規定對“觀察對象”處理原則是“密切觀察”，並每年覆查一次，而不是像金山集團宣稱的那樣“可以正常生活”。好幾名員工一年後覆查，從觀察對象發展到中毒，這足以說明問題了。鎘是IA級致癌物質，在人體內潛伏期長，且對血液、骨骼及各種器官尤其是腎臟具有毒性作用。由於體鎘超標導致各種病痛，以及人體免疫力降低後更容易患病，許多工人每年要支付不少醫藥費，並要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

2003年10月及12月，惠州超霸電池廠兩名粉房員工先後發現自己血鎘超標，同時了解到這是因為工廠缺乏勞動保護、工人在車間裏吸入大量氧化鎘粉塵所致，也了解到鎘的毒性，此事觸發了加工部、裝配部員工紛紛前往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自費體檢，繼而要求廠方安排體檢，以及住院治療。事件先後蔓延到惠州先進電池廠、深圳捷霸電池廠，還有東莞的超霸分廠（但是東莞超霸的事件一直被壓制，工人無法抗爭）。

那以後，已過去了兩年半。對惠州市政府和香港金山工業集團來說，事情已擺平，告一段落了，但工人的抗爭並未結束。

鎘事件同時暴露了金山集團在大陸的工廠當時如何違反各種勞動法例，如工人的底薪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一年到頭大量地超時加班，等等（雖然這兩家工廠在當地已是“條件和待遇較好”的企業），香港的環保組織測量了工廠周圍水和土壤的重金屬含量，發現兩廠直接對外排放未經處理的工業廢水。工人們亦證實了這一點。

金山董事長許永新曾在2004年8月惠州市政府舉辦的新聞發佈會上表態，對工人今後引發的鎘中毒及傷害負擔所有責任。但是，就在2005年底和今年上半年，當兩名觀察對象覆查後發現達到中毒，超霸廠卻先隱瞞患者的檢查結果，

<sup>7</sup> 惠州超霸電池廠、惠州先進電池廠、深圳捷霸電池廠。

接著又百般阻撓中毒員工申請職業病診斷和工傷認定。金山集團多次宣稱自己積極主動地處理鎘事件，但這僅使它在工人眼裏顯得加倍虛偽。工人們深知：金山集團在 2004 年間每做一個有限的讓步，都是迫於工人的直接抗爭或媒體、社會輿論的壓力。今天，它已不再讓步。

### 2003 年底至 2004 年中：從事發到曝光

由於事件涉及多個廠，以及不同部門的員工，且歷時近一年，線索頗為複雜。按捲入事件或參加抗爭的時間順序，主要涉及如下幾部份工人：

超霸廠粉房（加工部）工人；

超霸廠裝配部工人；

先進廠裝配部工人；（先進廠開辦時間較久，又稱“老廠”）

先進廠包裝部工人；

超霸廠全廠員工（包括組部、包裝部工人）

事情發生後，首先是超霸廠部份粉房員工到省職防院自檢；卻碰了壁。於是她們怠工。工廠被迫安排工人於 2003 年底及 2004 年 2 月抽血檢查，並挑出幾人輪流住院排鎘，以安撫人心；

接著，三樓的裝配部有員工前往廣州自檢，至 5 月份自檢者約達 50 人，大部份血鎘超標。工廠不予承認，聲稱她們沒有資格體檢。工人由於廠方的壓制，以及憂慮自己的健康，遂紛紛離職。

一些工人頻頻上訪，要求體檢。少數幾個住院工人亦因得不到法定職業病待遇而向政府投訴。工人的行動導致廣東省及當地政府部門介入。超霸廠這才安排裝配部工人於 5 月 24 日開始分批做血鎘檢查。但廠方扣壓了體檢結果，裝配部工人獲知後，從 6 月 9 日開始罷工。廠方發給工人一張寫有血鎘值的幼長紙條，並非原件。工人要求得到原件不果，繼續罷工。局面失控。18 日，副市長許光介入，安排 121 名血鎘超標者住院。但許多工人發現，檢查單上的血鎘數值遠低於她們自費體檢的數值。

在醫生和政府部門的配合下，工廠利用工人對鎘知識和法律的無知欺騙她們——

本來，除了鎘，超霸廠尚有法定義務就鎳、噪音等危害項目為員工做體檢。工人已多次要求，唯金山集團置之不理（惠州市衛生局 6 月 2 日出具的《衛生評價報告》顯示：超霸廠的作業場所除了鎘濃度嚴重超標之外，還檢測出鎳超標和噪音超標）。衛生局則對此裝聾作啞。

按相關法規，工人本來只需檢查尿鎘。但直至 2004 年 7 月，醫院和工廠一直謊稱要先檢查血鎘，超標者才能檢查尿鎘，目的是藉此降低實際的鎘超標人數。

工廠和醫院一直試圖操縱檢查結果；甚至發給工人虛假的檢查結果。超霸和先進廠工人為此一再罷工、上訪投訴、尋求媒體曝光，才迫使廠方和醫院有所收

斂。

僅僅因為工廠考慮不周、手法拙劣、破綻百出，而工人們自己通過查閱資料獲得了相關知識，才使得工廠越來越難蒙蔽她們。

惠州先進廠裝配部工人於同一時期（即6月14~18日）發動罷工，要求體檢，迫使市政府介入。130多名工人檢出鎘超標。6月29日，先進廠工人再次發動罷工及堵路，才拿到檢查結果，而血鎘超標者才獲得做尿鎘檢查的權利。

然而市政府的介入只是為企業收拾殘局，出謀劃策，甚至代表廠方跟工人談判，而非為工人討公道。6月間，他們安排超霸鎘超標工人住院，僅一至兩星期後就開出“痊癒”、“好轉”的證明，強迫她們出院。

這又是因為，工廠管理層和醫生在事發的頭半年裏一再安撫——或者說欺騙——工人，對她們說：只需要一兩個星期，就可以排出體內的鎘毒。

但是工人不相信，因為她們發覺自己身上的病痛沒有減輕（醫院也根本沒有給她們做排鎘治療），因為她們查閱了關於鎘知識的材料，還迫使醫生私下透露了“目前尚無有效的驅鎘藥物”。事實上，省職防院醫生曾經試過給工人打排鎘針，但是不成功，還造成副作用。工廠、醫院、政府聯手——甚至叫來警察幫忙——強迫她們出院的做法令她們陷於極端無助的境地。情急之下她們聯絡到香港的媒體。7月3日，香港多家報紙報導了工人“鎘中毒”，以及治療未癒便被強制出院的消息。

當時，金山集團對外申明說：住院是要把工人的體鎘降至正常水平。董事長許永新則告訴記者：那些工人不是被強迫出院，而是體鎘恢復正常出院的。顯然，他們當時還想欺騙公眾，蒙混過關，把這個謊圓下去。

8月份，先進廠尿鎘超標的工人部份送到省職防院，其餘也是象徵性地住了十來天醫院即被趕出。兩廠不少工人就因為出院證明為“好轉”，而失去覆查的權利。

此外，從一開始起，住院員工為了爭取得到法定職業病待遇及申請職業病診斷，而耗費了相當長的時間，和大量精力。

## **曝光之後：2004年下半年**

7月6日，金山集團遍登廣告，否認工人的指控，同時威脅接受記者採訪的工人。許永新等一班金山高層人員前往惠州及廣州，安撫住院工人，整肅、撤換國內管理層，最主要的任務則是出席8月3日惠州市政府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以應付輿論，平息事態。許永新當場表態“工廠會負責到底”，不會主動提出解除工人的勞動合同……等等。而在同時，驅趕工人出院的行動仍然繼續。8月11日，央視國際《今日說法》節目播出《誰來保障我們的後半生》，將茲事曝光，令金山集團和惠州市政府大為緊張。

大陸某些地方和中央級媒體亦先後就兩廠鎘事件做了許多詳細的跟進報導。

事件也引起香港民間團體的關注。7月23日，全球化監察、香港職工會聯盟，街坊工友服務處、大學師生監察無良企業行動等30多個香港團體到金山總部抗議。此後，他們利用金山股東會、理工大學開學及校董會等機會多次發起聲援工人的行動，。

7月9日開始被強制出院的59名“觀察對象”，大部份不願復工，她們認為自己的身體已受傷害，而工廠並未認真進行“專項整改”，卻要求她們回原來那種環境上班。“觀察對象”們組織起來跟廠方談判，要求每月支付400元營養補貼，以及提供職業健康監護檔案等，由於超霸廠一般員工的底薪達不到惠州當時的最低基本工資，她們還要求依法補回最低基本工資。

最後，廠方和政府聯合打造了一個《處理方案》，於8月9日召開“鋸偏高員工答問會”，要求她們在15天內選擇復工或離職。工人不同意該方案，到省政府上訪，但沒有用。8月下旬，她們到北京上訪，一路被惠州市官員和警察追蹤，最後無功而返。《處理方案》稍作修訂後，於9月3日重新公佈，主要內容是：

- ◆ 按當地最低工資標準，補還工人2年的基本工資及加班工資的差額。
- ◆ 承諾對鋸偏高（兩次尿鋸檢查，超標一次）、觀察對象和診斷為職業病者（即鋸中毒）依勞動法雇用至法定退休年齡；前兩者可申請“一次性補助金”，條件是：15天內復工（觀察對象每月發放100元營養津貼），或者解除勞動合同（補6個月工資的醫療補助費，及按工齡計算的離職補償金；觀察對象每年復檢），否則按自動離職處理。

◆ 鋸偏高者可領取“一次性補助金”3000元，觀察對象8000元，職業病者“個別處理”——工人說：當時廠方為逼迫工人盡快接受方案，一再申明此為公司臨時發放，隨時可以取消。

方案第八點擅自規定工人“不得擅自越級上訪……9月4日後，仍然屢教不改的，公安機關將依據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給予相應處罰”，嚴重侵害了工人的正當權益。

金山集團經常對外宣稱的所謂“廠方提供了高於國家法規要求的補償”，指的就是這3000元或8000元的“一次性補助金”。真正吸引工人選擇離廠的，是金額為6個月工資的醫療補助費。為了盡快地平息事件，金山集團當時的確付出了一些代價，但這些仍然遠不足以抵償受害者及其子女的營養費、醫藥費，這還不算工人早先自己看病的花費，和自檢費用。在央視國際節目中，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黎建飛教授曾就如何補償超標員工提出了很有價值的意見：“企業要讓員工加入工傷保險，或者企業要對員工進行一次性賠償，一次性賠償的標準應該使員工恢復到沒有受到傷害之前。”這是完全合理的，而金山集團極有限的賠償顯然差得太遠。

工人擔心將來離職就得不到任何補償，擔心工廠通過每年復檢，“讓”工人的尿鎘水平降至正常，從而脫卸掉所有責任。一些工人備受傷害，落得週身病痛，祇想離廠。還有許多工人則是在廠方的一再推搪或催逼下簽了解除勞動關係合同的。出於這種種原因和考慮，大部份工人先後選擇了離職。

8月間，當先進廠裝配部的員工住院回來，開始了同廠方、政府官員的徒勞的談判。五樓包裝部的工人就在這時發動了集體罷工。她們堵廠門，阻止工廠出貨，終於爭取到體檢的權利。許多人驗出鎘超標。9月間她們再次堵廠門，但未能爭取到住院治療的權利。當欺詐已經無用，剩下的就是逼著員工簽解除合同。帶頭堵廠門的四名被廠方認為“最刁蠻的員工”之一，名叫李雲霞的女工，她的第二次體檢結果被廠裏扣著，雖然檢查出鎘超標，向基金會遞交了申請書，卻至今領不到一次性補助金。打電話，信訪，統統沒用。

事情並未結束。8月份，超霸廠全體裝配部和粉房的人檢查尿鎘（粉房工人最先要求並得到體檢，但僅少數幾人得以住院治療。後來，粉房工人加入裝配部6月份的罷工，並得以在8月間複檢）。廠方仍然遲遲不把體檢結果發給工人。9月8日至10日，這些工人要求拿結果，其他車間部門的工人則要求體檢，於是發起全廠性的大罷工。工人們輪流值班，守住廠房、倉庫及廠門，不讓生產和出貨。

工廠這才公佈體檢結果，有140名員工鎘超標。政府的駐廠工作小組則被迫發出一份《關於超霸、先進電池廠員工職業性鎘作業健康檢查的工作方案》，同意所有從事和曾經從事接觸氧化鎘作業的人員參加體檢。而為了報復她們，工作小組炮製出一套侮辱性的“檢查程序”：受檢人員必須在工作人員的監督下洗浴、更衣，和留取尿樣，以“嚴防污染。”起初，這些進行監督的“工作人員”甚至連醫護人員都不是。

### 深圳捷霸與東莞超霸

11月間，金山集團的另一間子公司——深圳捷霸電池有限公司——爆出工人鎘超標的消息（也是由工人自己聯絡香港傳媒）。有了前車之鑒，該廠提早做了各種準備，並於8月中旬安排體檢，10月份才把結果告訴工人：共有80名員工尿鎘超標。10月19日，深圳疾控中心對這80名員工進行復檢，結果只有18名超標。其中一名中毒住院。12月底，其餘62名員工爭取到再次復檢，有11人仍超標。2005年1月18日，中國青年報發表《求個準確的職業危害診斷結果，真難！》，報道捷霸事件中的疑點。

到了第二年覆查，又有2名員工達到中毒，入住廣東省職防院。其他的鎘超標員工，廠方拒絕讓他們住院治療，僅發給一些藥品。一些工人吃了兩天藥，就開始口爛，起泡，失眠，心跳加快，祇得停止用藥。

在同一時期，據惠州工人說，超霸在東莞的分廠也發生了同樣的事。8月份，

100 多名有鎢接觸史的工人參加體檢，10 月 26 日，工廠開會聲稱體檢結果不準，當天重檢。重檢結果就無人超標了。事情就此結束。

## 訴訟與抗爭

離職後，超霸和先進兩廠的部份“鎢偏高”員工計 65 人，從 2004 年 10 月份開始聯繫周立太律師，於 12 月底提起訴訟，向廠方索償（每人索償二十五萬）。2005 年 3 月及 5 月兩次在惠州開庭（第二次開庭時，羅仲榮、莊紹梁前往惠州，會見市長柳錦州和副市長許光——《以香港之長補惠州之短 推動惠州發展實現惠港雙贏》，中經網，2005 年 5 月 31 日）。8 月 16 日工人收到判決書。之後，又有兩廠 244 名員工聘請梁智律師打官司。不幸的是，兩批員工的官司都敗訴了。

2005 年 4 月底，深圳捷霸廠的工人也聘請周立太打官司，並於 10 月間開庭。深圳法院發給他們的判決書，主要內容跟惠州超霸廠工人的判決書一模一樣，一字不差。原來深圳法院直接拿了惠州法院的判決書卷宗來，依樣畫葫蘆……

工人一再敗訴令金山集團和超霸廠越來越強硬和囂張。他們拒不理睬工人（群體或個人）的任何要求；在每年一次的覆查中仍堅持採用 2004 年 9 月訂下的侮辱性程序。2005 年 12 月，前來惠州覆查的工人由於無法忍受該程序，在廠外發起示威，又到市政府上訪。但是工廠、醫院、市政府部門只是互相推諉，不肯和員工就此進行多方談判和協商。

現在，她們要找一份較好的工作已非常困難，在惠州當地更是難上加難。多數工人越來越深陷於困境。她們的孩子往往體質偏弱，有的小孩前年自檢時已查出鎢超標。但超霸廠和金山集團一再拒絕工人們提出的為小孩體檢的要求。

金山集團在 2005 年 8 月宣佈成立基金為工人提供一次性補助。但是究竟有多少工人受惠呢？金山集團在 2006 年 4 月時說是 16 個。但是，鎢毒事件發生已經超過兩年，有 400 個觀察對象和 10 個中毒（未計及香港員工），而竟然只有 16 人受惠，比率還不到 4%，這未免太少了。同時，不無巧合的是，大多數已經離職的工人都收不到有關基金成立及申請手續的通知。受害工人都相信，金山電池實際上已經把他們排除在基金之外了。或許金山電池會說，這些工人已經在兩年前拿過 3000-8000 元人民幣的「一次性補助」了。但是這樣的「一次性補助」根本不足以補償工人所蒙受的巨大的經濟上和精神上的損失。

2006 年 7 月 11 日，樂施會總幹事莊陳友不滿金山集團控告民間團體，也不滿其有關侮辱性體檢的處理手法，宣佈辭去金山集團工業安全基金會撥款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事件已經引起國際工運的關注。到目前為止，國際自由勞聯(ICFTU)、國際五金工人聯合會(IMF)、比利時總工會、波蘭團結工會、國際工會網絡(UNI)等工

會組織先後聲援超霸工人和三個被告的本地團體。

## 結語

大陸工人總體而言是相當順從，而很少抗爭的。超霸、先進及捷霸廠的許多員工和基層管理者甚至“以廠為家”，兢兢業業奉獻了許多年，沒人能夠想到會落到這個下場。並且，往往越是辛勤工作，受害就越深。她們走到今天這一步，陷入絕望和憤怒，完全是金山集團及其屬下工廠罔顧安全生產和工人的生命健康，而又一再欺騙、愚弄、打壓的結果。金山集團宣稱：“集團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在工人們聽來，這句話現在是多麼冷酷。

這次超霸、先進廠工人代表趁金山集團召開董事會期間前來抗議，是本年度工人代表第三次到港。她們很明白，金山集團高層對待工人只有推託、欺騙和打壓。她們只是寄希望於輿論和社會力量，能為她們討回公道。

2006年9月9日



## **Gold Peak Battery Case: Poisoning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 **ICFTU Appeal to Gold Peak Industries**

On the 26 July 2006, The Trade Union Rights Department of the ICFTU issued the following appeal to Gold Peak, urging its affiliate members to also write to GP.

This appeal went at simultaneously with a short appeal to Gold Peak to stop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Mr Victor Lo Chung Wing  
Chairman & CEO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8/F Gold Peak Building  
30 Kwai Wing Road  
Kwai Chung, Hong Kong SAR

Dear Sir,

On behalf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which represents 155 million members in 241 affiliated organisation in 156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including China's Hong Kong SAR,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our movement's support for the struggle of workers from several of your company's factories in China to gain adequate compensation and redress for excessive cadmium levels and cadmium poisoning contracted while at work for Gold Peak Industrial Holding Ltd's (hereafter GP).

I am also writing to express our dismay at the commencement of legal action you have taken against one of our affiliates,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long with two other local Hong Kong labour groups, Globalisation Monitor and the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According to many reports, some 400 workers from at least two GP factories (Xianjin and Chaoba) have been found to have excessive cadmium levels while 10 workers have already been diagnosed as having cadmium poisoning. As I am sure you are aware, production involving cadmium needs to be strictly monitored to ensure that the toxic material does not enter the workers' bodies, however numerous statements show that there have been poor levels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training, education and safeguards in GP factories producing cadmium batteries in the mainland.

When Gold Peak Industries opened its Huizhou factories in 1994, its workers were not warned of the dangers of handling highly dangerous cadmium and were initially refused masks or given inadequate protection. Many of these workers now suffer from cadmium poisoning and excessive cadmium levels and many have huge medical bills and are unable to find new employment as potential employers are afraid of being made to pay for future cadmium related medical expenses or compensation, indeed several dozen GP workers have already been hospitalised due to exposure to cadmium. GP itself has not denied that there have been problems concerning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nd has promised to resolve them (indeed we are pleased to note improvements made to working conditions in several areas). While we welcome the decision to stop production of cadmium batteries at these plants, we believe that this in itself does not address the needs of the workers already affected by excessive cadmium or cadmium poisoning. We are also concerned at reports that GP has sub-contracted cadmium-nickel battery production to another location in Hunan, and there are reports that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easures in this factory is significantly substandar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ensation fund in August 2005 gave the workers considerable cause for optimism. But the actual administration of this fund has shown serious limitations on the timely provision of compensation and assistance to the affected workers. According to GP's own statements, only four percent of the 400 workers affected by cadmium have so far received funds. We note that the Oxfam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on the fund board Mr. Chong Chan-yau has resigned in frustration at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and humiliating procedures the workers have been subjected to.

In November 2005, workers whose health had been adversely affected by cadmium while working at GP's Xianjin and Chaoba factories handed over a letter to the GP Fund board managers. The contents of the letter were chiefly concerned with compensation and medical costs and included a number of clear and reasonable demands. These included: medical checks for the children of female workers who had come into contact with cadmium, past, current and future medical costs of the workers, the issue of future employment and the difficult financial circumstances that most of the affected workers now find themselves in.

We deplore the use of threatening legal action to silence the legitimate support which the

HKCTU and other groups are showing to these workers. Denied freedom of association under Chinese law, the workers have been remarkably brave and united in their fight for compensation and deserve to be listened to and not silenced. The case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trade unions and labour groups worldwide and unless GP lives up to its promises and negotiates a far package for the workers involved, the media spotlight will not disappear.

We very much hope that you will accept the contents of this letter in good faith and do your utmost to resolve the dispute.

Yours sincerely,

Guy Ryder

IHLO

July 2006

①

## 金山電池鎘害事件歷程表

### 全球化監察

| 日期                | 超霸廠                                                                          | 先進廠                    | 其他大陸工廠 | 香港時暉 / 惠州政府 | 香港及國際的聲援行動 |
|-------------------|------------------------------------------------------------------------------|------------------------|--------|-------------|------------|
| 2003 10 月及 12 月   | 兩名超霸廠員工自檢發現血鎘超標。粉房工人陷入恐慌，集體怠工。                                               |                        |        |             |            |
| 12.30 及 2004.2.24 | 超霸廠安排粉房工人和老拉長抽血檢查。個別超標嚴重者送院                                                  |                        |        |             |            |
| 2004 5            | 至 5 月，前後有 50 名裝配部工人自費檢查，絕大部分超標。廠方不予承認，且拒絕工人的體檢要求。有 17 名工人罷工，向廣東省及惠州市各政府部門投訴。 | 先進廠 3 名員工去廣州自費體檢，結果沒超標 |        |             |            |
| 5.21              | 工人電話投訴。省婦聯帶省職防院專家到廠，導致惠州當政府介入並接手。                                            |                        |        |             |            |
| 5.24              | 廠方安排裝配部 540 名工人分批血檢。但隱瞞檢查結果                                                  |                        |        |             |            |
| 6.9-11            | 裝配部工人得知後罷工。廠                                                                 | 工人提出體檢。廠方              |        |             |            |

|         |                                                                                                |                                                    |
|---------|------------------------------------------------------------------------------------------------|----------------------------------------------------|
|         | 方發給工人小紙條，只答應一次送 5 名工人住院。                                                                       | 只答應從老員工裏抽五六人體檢。                                    |
| 6.12—18 | 工人再次罷工，拿到原件，但檢查結果比自費體檢低很多。廠方表示：應以尿鎘為準，且只安排 121 名工人尿檢。工人繼續上訪。政府出面，安排 106 名工人在惠州住院，22 名較嚴重者送往廣州。 |                                                    |
| 6.14    |                                                                                                | 先進廠裝配部工人罷工至 18 日，工廠被迫答應安排體檢。                       |
| 6.21    |                                                                                                | 先進廠 450 名裝配部工人血檢。體檢結果 130 多人鎘超標。                   |
| 6.29    | 超霸廠強迫 4 名住院工人出院                                                                                | 先進廠只發給工人小紙條。工人再次罷工堵路，要求工廠改善工作環境。工廠停產，安排血鎘超標員工做尿鎘檢查 |
| 7.2     | 部分省職防院住院工人被                                                                                    |                                                    |

|      |                                                                                                                   |                                                  |
|------|-------------------------------------------------------------------------------------------------------------------|--------------------------------------------------|
| 接出院  |                                                                                                                   |                                                  |
| 7.3  | 7 月 2 日，全球化監察把有關消息透露給傳媒，第二天香港多家媒體將鎘事件曝光，引起各界關注                                                                    |                                                  |
| 7.5  | 22 名工人“正常”出院                                                                                                      |                                                  |
| 7.6  | 金山集團在各報登廣告，否認工人指控                                                                                                 |                                                  |
| 7.9  | <p>廣州：廠方及惠州市政府官員一起拉 7 名工人出院</p> <p>惠州：至中旬，63 名工人陸續出院，經工人爭取，出院證明列為“觀察對象”</p>                                       | <p>深圳捷霸大量招工，將原生產鎘鎳電池的工人調離崗位。隔離廠房。工人在報上得知惠州事件</p> |
| 7.10 | <p>(7 名工人中) 1 名工人不願出院而跑掉，留下遺書。</p> <p>11 日，檢查結果：400 多人血鎘超標。廠方組織 120 多名血鎘達 90<math>\mu</math>mol/mol 的女工做尿鎘檢查。</p> |                                                  |
| 7.15 | <p>超霸廠 59 名出院工人開始與廠方談判</p> <p>110 多名女工尿檢結果超標，送進市中醫院和第二人民醫院。</p>                                                   |                                                  |

|      |                                                                                                     |                             |
|------|-----------------------------------------------------------------------------------------------------|-----------------------------|
| 7.20 | 已離職員工自費到廣州體檢發現超標                                                                                    |                             |
| 7.22 |                                                                                                     | 綠色和平組織前往惠州超霸廠附近水渠調查，發現鎘含量很高 |
| 7.23 |                                                                                                     | 30 多個香港團體約 40 多人到金山總部抗議     |
| 7.29 | 先進廠第二批查出鎘超標的 140 名工人住院（8.11 出院）                                                                     |                             |
| 8.2  | 2 名工人拿到輕度鎘中毒的職業病診斷                                                                                  |                             |
| 8.3  |                                                                                                     | 惠州市政府召開媒體見面會，許永新承諾對工人負責到底   |
| 8.9  | 召開鎘偏高員工答問會（省職防院，金山，政府），提出方案給 59 名工人：給鎘觀察對象 8000 元，血鎘超標及尿鎘恢復正常者 3000 元，限 15 天內選擇，並申明此為公司臨時發放，隨時可以取消。 |                             |

|         |                                                   |                                                                |
|---------|---------------------------------------------------|----------------------------------------------------------------|
|         | 又要接超霸廠 6 名工人出院，工人拒絕，其中一名工人出走失蹤                    |                                                                |
| 8.11    | 央視國際《今日說法》播出：《誰來保障我們的後半生》                         | 全球化監察製作 2004 年 8 月號《血汗電池事件簿》                                   |
| 8.13—15 | （至此超標人數為 177 名，2 人為慢性中毒）<br>8 月中旬，超霸廠 200 余名工人體檢。 | 五樓包裝部工人開始罷工，堵廠門，阻止工廠出貨，要求體檢。<br>深圳捷霸組織工人做鎢檢查                   |
| 8.17    | （18 日）27 名離職超標工人派兩名代表到工廠，被趕出廠                     | 先進廠出院回廠的工人遊行到市府。政府召開員工問答會<br>東莞超霸組織 100 多名有鎢接觸史的工人體檢（10.26 公佈） |
| 8.26    | 28 名工人去北京上訪，9 月 2 日回到惠州                           |                                                                |
| 9.1     |                                                   | 理大開學，學生貼出大字報<br>炮轟羅仲榮                                          |
| 9.3     |                                                   | 廠方給出新方案，修訂極少。惠州市政府連同超霸/先進廠向工人發出書面警告，禁止工人上訪，違者受刑事追究             |

|        |                                                                        |                                                   |
|--------|------------------------------------------------------------------------|---------------------------------------------------|
| 9 月間   | 超霸廠、先進廠工人紛紛解除合同                                                        | 9 月 10 日，全球化監察代表以股東身份出席金山股東大會要求羅仲榮解釋，場外有十幾個團體代表抗議 |
| 9.8    | 8 月中旬體檢 140 名鎘超標。該廠尚有 500 多名工齡 5 年以上的老工人，在 6、7 月檢查中血鎘與尿鎘並未超標，或超很少，要求重檢 | 9 月 5 日捷霸工人檢查單已出，80 人鎘超標。但結果等到 10 月才公佈            |
| 9.8—11 | 工人罷工，阻止廠方出貨，輪流值夜。                                                      |                                                   |
| 9.11   |                                                                        | 工廠及市政府被迫同意為 600 多名曾從事鎘作業的工人分批體檢，但私設了侮辱性的體檢程序。     |
| 9.22   |                                                                        | 羅仲榮首次聲稱：事件由管理層“不夠嚴謹”所致，並指會設立基金                    |
| 10 月起  | 至 2005 年 6 月，工人陸續出院                                                    |                                                   |
|        | 另，10 月間，廠方召開工人會議。來開會的是第二批查出超標的 128 名工人。但                               | 19 日，捷霸對 80 名鎘超標員工組織複檢的結果：超標人數                    |

|           |                                               |                                |                                                     |
|-----------|-----------------------------------------------|--------------------------------|-----------------------------------------------------|
|           | “但在 1 個月或者 10 天後進行復查卻只有 30 多個人超標”。工人向廠方及醫生質疑。 | 降為 18 人。                       |                                                     |
| 10.26     | 25 日，重慶電視臺播出《惠州鎘超標事件》                         |                                |                                                     |
| 11 月      |                                               | 香港媒體曝光深圳捷霸工人鎘超標、中毒事件。國內報紙接著報導  | 時暉工人在聽到大陸鎘害事件後，一百多人要求廠方為他們進行鎘檢查，其後發現 3 人鎘中毒，21 人鎘超標 |
| 12 月底     | 65 名超霸、先進廠工人提起訴訟                              | 捷霸工人再檢查時發現共有 29 人鎘超標           | 11 月 26 日，全球化監察代表約見羅仲榮，羅承諾會設立基金照顧工人，還說錢不是問題         |
| 2005 1.18 |                                               | 中國青年報《求個準確的職業危害診斷結果，真難！》報導捷霸事件 |                                                     |
| 3.18      | 首批訴訟開庭                                        |                                | 2 月-6 月間，時暉陸續遣散工人                                   |
| 5.18      | 首批訴訟二次開庭                                      |                                |                                                     |
| 5.19      |                                               |                                | 市委書記柳錦州和副市 5 月 20 日，幾個團體代表到                         |

|       |                                                              |                                                     |                                                                    |
|-------|--------------------------------------------------------------|-----------------------------------------------------|--------------------------------------------------------------------|
| 6.24  | 首批訴訟工人確定敗訴                                                   | 月底，捷霸廠開始將生產鎳鎘電池的機器搬往湖南。7 月底搬完<br>7 月間，2 名捷霸工人複查中毒住院 |                                                                    |
| 8.16  | 首批訴訟工人拿到敗訴之判決書                                               |                                                     |                                                                    |
| 9.6   | 第二批工人訴訟開庭，兩廠共 244 名                                          |                                                     | 9 月 1 日，三個香港團體代表與金山集團高層見面，其傳訊總監謝靜儀承諾一定會把成立基金的消息書面通知所有受鎘影響的工人(結果沒有) |
| 10.11 |                                                              | 捷霸工人诉讼开庭。之後亦敗訴                                      | 10 月份，曾蔭權任命羅仲榮為行政會議新成員                                             |
| 12.12 | 前來復查的工人為反對侮辱性的體檢程序，發動示威抗議，15 日到市政府上訪，均無結果。超霸廠宣佈不遵守者即自動放棄復查權利 |                                                     |                                                                    |
| 12.13 |                                                              |                                                     | 參加世貿周抗議活動的多個工人及國際民間團體到金山總部示威，聲援工人                                  |

|           |                                                             |                                                                   |
|-----------|-------------------------------------------------------------|-------------------------------------------------------------------|
| 12 月      | 7-10 月復查有兩名女工達到中毒，因超霸廠阻撓，一個未能被診斷為職業病，一個未能申請工傷認定。二人均得不到職業病待遇 | 12 月 22 日，香港勞工處與金山及時暉開會，要求後者妥善處理工人的索償與醫療問題                        |
| 2006 1.19 | 超霸、先進廠工人到港示威，與金山高層談判，毫無結果                                   | 同時十幾個團體發起聲援大陸 4 名工人的行動，到金山總部抗議。                                   |
| 2 月       |                                                             | 2 月 6 日，荷蘭總工會致信金山表示關注鎢害事件並要求解釋                                    |
| 3.28      | 理工大學校董會召開，超霸、先進廠工人前來抗議，再次要求取消侮辱性體檢程序，合理賠償，並給工人的小孩體檢。        | 3 月 6 日，本地團體再向羅仲榮抗議<br>3 月 28，本地團體聯合大陸工人到理工大學抗議，羅仲榮避開             |
| 4.20      |                                                             | 幾個團體共十幾個代表到金山股東特別大會抗議                                             |
| 6.28      |                                                             | 金山集團發出律師信給全球化監察、職工盟、街坊工友服務處三個團體，稱他們發放的諷刺 GP 電池的明信片內容有誹謗成份。後正式提出控告 |
| 7.11      |                                                             | 樂施會總幹事莊陳友不滿金山集團的處理手法，宣                                            |

佈辭去金山集團工業安全基金會撥款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8-9月 9月13日，4名大陸工人再度來港在金山股東大會外抗議

國際自由勞聯、國際五金工人聯合會、波蘭團結工會、國際工會網絡、比利時總工會等發信給金山關注事件

10月

10月26日，捷霸廠工人靜坐抗議廠方推出苛刻的離職方案

10月17日，劉慧卿議員發信給羅仲容批評金山的處理手法





2005年12月12日，女工舉起「合法覆查，還我健康」的橫幅抗議超霸電池廠方所安排的侮辱性體檢。



2005年12月13日，全球化監察聯同本地及外地團體50多人到香港金山總部抗議，聲援工人。